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张英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张英俊先生简历

张英俊，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英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的出资。除上述关系外，张英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